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

(前略)

102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89901號函核定

103年3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54380號函核定

104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8365號

106年2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年5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年8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年9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27234號函核定

本表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(含必選)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
必/選修	課程分類	科目	學分	備註
必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(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)。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概論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。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班級經營	2	
		學習評量	2	
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(*備註 2)	2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均須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。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(*備註 2)		2		
必選課程	E 檔案發展與設計	2		
	教育議題專題	2	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	
選修課程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。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
	教育行政	2		
	教師專業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	2		

教育研究法	2
教育統計學	2
資訊教育	2
多元文化教育	2
性別教育	2
生命教育	2
服務學習(教育服務學習)	2
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
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
閱讀教育	2
行動研究(教育行動研究)	2
補救教學	2
代間學習	2

說明：

1. 必修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2. 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時數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3. *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。
4. 依據「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」規定，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需具備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學分。本中心 105 師資生如已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者，因課程已納入相關議題、業已符合規定，106 起師資生及 105 尚未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者，取得該等學分方式為：
 - (1) 選修本校開設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/生涯規劃（各 1 學分）」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 - (2) 跨校選修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 - (3) 參加教育部「職業教育訓練學分班」並取得學分證明。
 或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5. 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，10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